

#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17号

## 关于江西朗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集成墙板（PVC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朗逸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3600 吨集成墙板（PVC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360122-29-03-028946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内容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**(二) 项目基本概况**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,位于江西新建长堽工业园区兴业大道 518 号,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° 43′ 19.39″、北纬 28° 38′ 14.81″。项目租用江西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,总建筑面积 2930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:生产区、原料储存区、成品储存区、半成品区、办公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,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.67%。

生产工艺:原料+辅料→搅拌→冷却进料→挤压成型→牵引切割→覆膜→检验→包装。

产品方案:年产集成墙板 3600 吨。

主要生产设备:混料机、粉碎机、挤出机、覆膜机、分切机、磨粉机等。

## **二、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**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### **(一) 环境风险防范**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,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,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加强成品储存区、除尘系统、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管理,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、防渗措施,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,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### **(二) 废气污染防治**

项目投料、粉碎、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式除尘器

处理，切割粉尘采用抽排风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；挤出、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，减少工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### **（三）废水污染防治**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（废）分流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### **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**

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；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### **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**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覆膜胶包装桶属危险废物，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由厂家定期回收。

### **（六）防护距离要求**

经环评测算，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，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，无其他食品、药品、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。为此，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陵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，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

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### **(七) 排污口规范化**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,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## **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**

(一) 废水。生活污水排放应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(二) 废气。工艺废气中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;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。

(三) 噪声。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,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: 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01\text{t/a}$ ; 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1\text{t/a}$ 。

## **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**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## **五、其他环保要求**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,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

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(二)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

---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---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